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5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黃浦區小東門街道574、578地塊之一幅土地之間接權益(「該建議資產處置」)。

本公司謹澄清該建議資產處置給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10)的附屬公司並不構成直接轉讓上海海之門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在進入該建議資產處置時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另外，本公司認為該建議資產處置的商業條款已經考慮了其他與本公司接觸欲購買該建議資產處置項下的權益的意向買家(包括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所給予的商業條件，並且該建議資產處置的商業條款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其中載列該建議資產處置之進一步詳情(「出售公佈」)。本公司亦將遵照有關該建議資產處置之所有其他必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出售公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出售公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周燕女士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